

## 2014 年唐仲英基金会资助项目申报通知

全校各有关单位：

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创办的唐仲英基金会本着“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理念，资助包括我校在内的全国 21 所高等院校进行科技发展、文化传承创新等研究，资助金额 25 万—2000 万人民币不等。

2014 年唐仲英基金会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唐仲英基金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见附件，唐仲英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书》下载地址：<http://seuf.seu.edu.cn/s/15/t/1987/94/cf/info103631.htm>。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将《唐仲英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书》报教育基金会（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基金会邮箱 seuf@seu.edu.cn），经学校唐仲英基金会专家组遴选后向唐仲英基金会申报。

联系人：宋云燕

联系电话：8379 2305 13915920979

附 件：《唐仲英基金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东南大学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

附：



# 唐仲英基金会 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 唐仲英基金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秉承唐仲英基金会“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理念，为支持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唐仲英基金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以科技发展、文化传承创新和社会公益事业进步的战略性和前瞻性需求为导向，支持中国部分高校开展前沿性的科学研究，服务人类社会健康生活、文明生活和幸福生活。

**第三条** 唐仲英基金会资助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重点围绕科技发展、文化传承创新和社会公益事业进步等三个领域。

**第四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的资助管理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优先关注与人的自身发展、文明和健康生活、社会公益事业进步等紧密相关的重要项目。

（二）坚持基金会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按照“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遴选项目。

（三）坚持规范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对项目执行情况及完成结果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

**第五条** 基金会资助项目由唐仲英基金会拨款支持，支持经费单独核算，按照基金会的经费管理规定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优先支持范围：

科技发展领域。优先支持与人的发展紧密相关的科学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的前沿性探索性科学研究和平台建设。

文化传承创新领域。优先支持开展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中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社会公益事业进步领域。优先支持改善社会风气，提高人民素质的新思想、新模式、新制度的研究及其推广运用和试点示范建设。

**第七条** 唐仲英基金会每年负责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当年重点优先支持领域以及限额申报项目数量，明确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通知有关高校进行项目申报，邀请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由已经设立“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高校组织申报。各高校申报项目，校长要亲自负责，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规定的申报领域和项目数量及其他规定，组织相关专家设计和遴选本校申报项目。

**第九条** 唐仲英基金会设立高等教育项目“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6人组成，对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一）对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的重点支持领域、资助方式、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价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对每年的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申报指南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受唐仲英基金会委托主持立项最终评审和咨询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四)承担唐仲英基金会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能参与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和验收等管理环节中利益相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一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实行保密制度。在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和实施过程中，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未经许可不能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能对外透露评审过程中的意见和未公布的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资助管理实行信用制度，对项目承担高校、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纪录，并作为是否继续邀请其参与相关活动的重要依据。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三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的基本立项要求是：

(一)符合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对所有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以及重大的科技、文化和社会进步意义。

(二)具有高水平的项目负责人与工作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的实施；

(三) 具有良好的条件和工作基础。

**第十四条** 唐仲英基金会高等教育项目的立项评审在对申报书形式审查通过之后，一般需要经过初评、复评和综合评审三个步骤。

初评由各参与项目申报学校校长组织专家按照立项基本要求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各学校对各个项目的初评意见需由校长审核并签字。初评主要根据项目申报书，对项目的公益性、创新性和前瞻性，项目实施的科技和文化与社会进步意义，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与先进性，负责人和团队的水平与工作基础等进行评审

复评是分领域的综合评审，各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答辩评审，考虑领域发展需求和布局，从项目的重要性、科学性、创新性和社会文化价值、研究队伍的水平、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进行评审。

综合评审由“咨询委员会”进行，结合唐仲英基金会当年的资助重点和要求，从人类经济与社会、科技与文化的发展需求出发，根据项目的创新性和文化价值及研究队伍的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向唐仲英基金会提出立项及资助额度建议。

**第十五条** 唐仲英基金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咨询委员会的立项建议，审议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与唐仲英基金会签订项目协议书，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由项目承担高校校长和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
- （二）组织项目实施队伍，保障项目有序高质量实施；
- （三）接受唐仲英基金会组织的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经费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研究成果的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经费使用等方面的重大调整，应及时向唐仲英基金会报告，并提出书面正式申请，得到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严格按照回复进行调整。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唐仲英基金会可视情况调整或终止资助：原定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因项目承担单位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落实而影响工作的开展；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每年年底前应对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按规定要求向唐仲英基金会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进行验收。若由于客观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向唐仲英基金会提出提前或延期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之前，项目负责人及其承担单位要向唐仲英基金会提交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总结报告和经费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要系统总结项目实施的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及其发挥的作用和产生的社会影响。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唐仲英基金会负责，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既可以组织专家到现场验收，也可以组织专家会议评审验收。项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经费预算书、项目计划任务书调整方案、项目验收总结报告和经费执行情况报告，评价其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以及经费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唐仲英基金会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Cyrus Tang Foundation”）。项目实施形成的实验平台、基础设施、数据库和文献库等一般情况下应以唐仲英先生命名。项目实施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唐仲英基金会负责解释。